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90号

关于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。

姜 义，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房地产或发行人）于2016年4月、9月非公开发行了16天房03、16天房04两只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

(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天房地产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,但其未能按时披露,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此外,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、2019年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。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,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,违规情节严重。

天房地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1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天房地产时任董事长姜义作为主要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回复无异议,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。

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姜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的规定,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,保

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